

# 浅谈民间借贷案件审理过程中非自有资金出借的认定

◆ 蒋瀚鹏

(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 江苏 无锡 214000)

**【摘要】**“非自有资金出借”是人民法院审理民间借贷案件过程中, 认定借贷关系是否有效的重要考量标准。实践中, 在一些现金交付、承兑交付、转贷交付、第三方支付款项的借贷案件审理过程中, 借款人多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关于借贷无效的规定, 以原告提供的款项非自有资金导致借贷关系无效为由进行抗辩, 因该情形的主要举证责任在出借人一方, 一定程度上加大了出借人的诉讼风险。应该说, “非自有资金出借”的确可能导致借贷关系无效, 但不尽然, 相关内容需结合各方面情形进行综合认定, 各地法院审理时的做法也略有不同。本文结合审判实践, 提出了一点粗浅建议, 以期对读者有益。

**【关键词】**民间借贷; 非自有资金; 款项交付

## 一、非自有资金出借的概念及对民间借贷效力的影响

### (一) 非自有资金出借的概念及表现形式

非自有资金出借, 顾名思义, 即以不属于出借人的资产进行出借。实践中, 其表现形式包括套用银行、小额贷款公司、网上贷款平台的贷款进行出借、指定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的第三方与借款人进行款项交付、将临时拆借所得款项进行出借、承兑出借等。当然, 如考虑款项的合法性, 则赌债出借等赃款类型的出借, 亦应属非自有资金出借之范畴, 本文对此亦作简要分析。

### (二) 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规定

非自有资金出借对借款效力的影响早在 2015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就有规定, 该解释第十四条规定: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 (1) 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又高利转贷给借款人, 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 (2) 以向其他企业借贷或者向本单位职工集资取得的资金又转贷给借款人牟利, 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可见非自有资金出借导致的直接后果可能是借贷合同无效, 该规定虽然附加了“当事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这一条件, 但实践中例外情形实为少数。至 2019 年《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即《九民纪要》) 出台, 对自有资金出借的要求更为严苛, 该纪要第 52 条规定: “民间借贷中, 出借人的资金必须是自有资金。”

至 2020 年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 第二版)》出台, 相关规定更为明确和有操作性, 该解释第 13 条规定: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 (1) 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的; (2) 以向其他营利法人借贷、向本单位职工集资, 或者以向公众非法吸收存款等方式取得的资金转贷的

……”该解释去除了 2015 版司法解释中“当事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这一附加条件, 也就是说不需要借款人知晓款项来源, 进一步明确了出借人的资金必须是自有资金这一硬性要求。从以上规定不难发现, 民间借贷的出借资金是否为自有资金, 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借贷关系的效力, 《九民纪要》甚至在对于套用银行资金进行出借的认定也采取了从宽原则, 可见在民间借贷案件审理中对出借资金是否为自有资金的认定, 是十分重要的。

## 二、非自有资金出借的表现形式及在审判实践中的认定

非自有资金出借在民间借贷活动中广泛存在, 下面就较为常见的试举几例, 并结合审判实践进行探讨分析。

### (一) 套用银行贷款进行出借

此情形实践中广泛存在, 出借人为完成出借, 通过银行贷款(包括信用贷)方式取得资金后交付给借款人。出借人是公司的, 往往通过一纸“购销合同”达到贷款目的, 涉及金额亦较大。应该说, 套用银行贷款进行出借, 有违银行贷款规定, 一旦贷款人信用度降低, 不利于银行资金回笼, 一旦形成风气, 容易造成恶性循环, 故此类借贷在司法实践中一般认定为无效。另外, 一些地方的法院有“只要出借人有涉银行贷款, 其所涉民间借贷一般认定为无效”的认识。笔者认为, 银行贷款分多种, 常见的有车贷、房贷, 贷款直接发放至售车、售房者, 一般与借款人无涉, 只要出借人是合法自有资金进行出借且不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 第二版)》第 13 条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应认定借贷有效。以有利于市场货币流通, 增强社会经济活力。

### (二) 法定代表人以企业资金出借

此类出借在实践中广泛存在, 法定代表人以其经营企业的资产进行出借, 由借款人向法定代表人出具借据, 确认债

务。此类情况，司法实践中一般按借贷合意即借据内容认定借款事实，对法定代表人是否将具体借款返还企业并不作严格审查。应该说，上述情况因法定代表人与企业关系的特殊性，不宜就资金来源作从严认定，但实践中，企业资金提出后，法定代表人截至诉讼时大多未将所涉资金回笼，该情况实际上并不利于公司正常经营，极易导致资产混同，损害公司人格独立。笔者认为，关于上述情形是否可以认定为自有资金出借，可以给予法定代表人一定的资金回笼合理期限，但最迟不应超过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如法定代表人返还款项而仅有公司出具的内容诸如借款权利，由法定代表人行使的情况说明的，应要求公司出具双方之间存在相关债权债务的依据，而不应轻易确认公司自愿放弃权利之行为。

### （三）个人以承兑汇票出借

个人以承兑汇票出借，应考虑承兑汇票仅能在企业间流转的特点，要证明用以款项交付的承兑是否系自有资金，出借人需要就承兑的取得提供初步证据佐证。实践中不乏手持大量承兑的个人，其取得承兑往往通过特定手段，包括买受、个人之间结算、利用对企业的实际控制等，在此情况下，承兑有不属个人资产的可能性，故需对承兑的来源进行审查，包括向承兑的前手了解情况、对背书情况进行审查等。应该说，个人以承兑方式出借，不似一般形式的民间借贷，应通过有效引导、包括立法规范等方式逐步让此类现象逐渐消减，以规范民间借贷大市场。

### （四）指定第三方向借款人提供资金

此类情况需区分第三方身份，如系家庭成员或近亲属，对自有资金的审核不宜过于苛刻，一般情况下可视为个人自有资金。如仅限普通朋友关系或交情较浅，则若未见相关款项已结付第三方，可以按非自有资金出借论。此类情况下，在一些特定情况下，需审核提供资金一方的具体身份，以甄别是否存在“套路贷”虚假诉讼或洗钱等情况。因“套路贷”虚假诉讼现呈“隐蔽化”“集团化”“专业化”趋势发展，到法院主张权利的个人或单位往往只是起到过账和规避其利益具体风险的作用。在一些标的额较大的民间借贷案件中，有出现原告经济水平与案涉经济往来严重不符的情况，在此情况下，尤其要就款项来源进行审查，以甄别款项的合法性。

### （五）赌债出借

赌债不受法律保护，实践中存在借款人因无力支付赌债而向赌博相对方出具借条确认债务的情况。在此情况下，出借款项来源实则为获利的赌债，不属于合法的自有资金，当事人将诉诸法律，体现出将非法之债合法化的目的，于法不受保护。实践中，关于赌债的认定，各地标准多有不同，总体来说，需参考当地生活水平和赌资大小，法院在审

理此类案件过程中应考虑到上述情况，以免一刀切。

### 三、建议及补充

自有资金审查，是作为出借人一项特定举证责任，还是如时效等特殊规定，经被告抗辩后法院再作理涉为妥？非自有资金与自有资金在出借款项中各占比例的情况下如何审查，非自有资金出借在调解过程中如何适用，此类种种，均是近年来出现的新情况，笔者结合审判实践，通过以上几个问题抛砖引玉，以供同仁参考。

在讨论以上问题之前，我们可以先探讨一下人民法院在审理较为复杂的民间借贷案件时的总体思路。笔者认为，穷尽审查手段，是衡量人民法院处理疑难复杂案件过程中尽到审判职责的重要标准，在此过程中，法官应当以事实为依据，结合内心确信，在证据无法补强的情况下，对符合一般认知、具有高度盖然性的事实予以认定；对与诉讼意见、证据内容不符，足以产生合理怀疑的事实加大审查力度。实践中，原告多有仅能提供借据或款项交付依据，对于据以认定是否自有资金出借的款项来源，往往因现金交付或常年对账、多头结算等原因无法提供详细证据的情况。在此情况下，人民法院应结合具体案情，分情况作出判断。从审查自有资金角度来看，一方面，人民法院必须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审查款项合法性及具体来源，同时，基于合理性判断，对于当事人因客观原因无法举证到位的情况予以理解，继而依职权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以达到还原基本事实的审判效果。反之，如发现当事人就款项来源及交付等基本事实无法自圆其说，经查明部分陈述与事实不符。在此情况下，人民法院基于合理怀疑，应对出借人的诉讼意见及相关证据作严格审查。如查实当事人有虚假陈述乃至虚假诉讼等情形的，严格按照妨碍民事诉讼处理，如原告在限期内无法作出合理解释的，直接影响其诉讼请求的实现。

综上，回到第一个问题，合法的自有资金出借，是借贷关系有效的前提，故被告未予抗辩，不影响原告对此负有举证义务。只是如上所述，因款项交付方式的多样性，于现金交付、承兑交付、第三方交付等情形下，出借人的举证责任较重，人民法院不能因其举证能力不足而逕行作出对其不利的认定，而是应该在原告尽到举证义务的情况下，通过职权调取相关证据，尽可能还原案件事实，充分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在此情况下，依职权调取的证据可以不限于固定形式，结合相关证据的法官内心确信往往是认定相关事实的决定性因素。

交付金额较大的借款，可能存在自有资金与非自有资金混同的情况，在此情况下，款项用途的审查十分重要，涉及了非自有资金的出借，是否存在委托理财、债权转让等情况，故需要先行对款项的性质和权利主体进行审查，而非仅以一纸借据或几页款项交付凭证下定论。在甄别完成排除

上述因素后,应对原告就相关法律规定进行释明,对非自有资金部分,询问其是否能够在庭审程序终结前完成相关对价的给付,以完成出借资金的“自有化”,来充分保障其合法权益。否则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处理,对不属于自有资金出借的款项的利息不予支持,而给予自出借时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2019年8月19日之前)或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资金占用费。

关于调解过程中,双方为达成和解,对款项资金来源的审查要求予以从宽,人民法院应从款项性质和“让利幅度”角度进行综合把握,即款项性质的合法性是硬性标准,不属于合法的出借,人民法院不仅不能调解,还应根据民间借贷司法解释规定,将全案线索移送公安机关侦查。对于“让利幅度”,基于调解往往是出借人作出让步的特点,在向当事人双方释明相关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应尽可能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但调解所涉利率标准一般应控制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以内。

#### 四、结束语

自有资金出借,短短六字,包含着司法实践中的多种情

形,且随着时代的发展,将更体现其多样性。现有法律规定一定程度上满足了司法审判需求,但实践中遇到的千变万化和一些盲区无时不考验着人民法官的司法智慧。通过丰富的审判经验精湛适用举证责任,通过耐心的调查取证还原案件事实,我们在民间借贷司法审判这条路上已经走出自己的特色和风采,那就是带着对大众的深厚感情审理案件,尽自己最大的力量保障其合法权益,让人们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 参考文献:

- [1]岳彩申.民间借贷风险治理的转型及法律机制的创新[J].政法论丛,2018(01):3-13.
- [2]李文静.民间借贷风险治理的转型及法律机制的创新[J].法制博览,2019(14):85-87.
- [3]江猛.民间借贷风险亟待有效治理和管控[J].金融发展评论,2016(09):147-153.

#### 作者简介:

蒋瀚鹏(1983—),男,汉族,江苏无锡人,本科,研究方向:法学。